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森林草原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SZCS-C-G-260029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森林草原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采购包1：（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森林草原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甲方：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保护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楼

乙方：内蒙古泰瑞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江南华府小区C5#-102办公楼3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森林草原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项目 巴政采计划[2026]01306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本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杭锦后旗、五原县消防能力提升为着眼点，依据《森林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建设标准》在相应旗县区多个方面进行建设。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9月20日。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禁止转包分包

(一) 严禁转包、分包、肢解转让、挂靠经营、出借资质。本项目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得交由任何第三方实施。

(二) 违约责任：乙方存在转包、分包、挂靠、变相转让等行为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含整改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四、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材料设备验收: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及监理方。进场时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等)。甲方及监理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外观及资料验收;若需要进行物理化学性能复检,乙方须配合取样,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若不合格,乙方须在48小时内清理出场,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2.隐蔽工程及各阶段验收:乙方完成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室内外装修等各阶段施工及隐蔽工程覆盖前,需自检合格并提前48小时通知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组织验收。若逾期未组织且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报验。

3.总验收(竣工验收):工程全部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应在收到

报告后14天内组织监理方、施工方等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须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验收合格后7天内，双方须办理工程移交手续。若甲方逾期不组织验收，或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均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安全生产

(一) 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自行编制安全专项方案，配备专职安全员，足额提取并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所有安全防护设施（如临边护栏、基坑支护、消防器材、防爆电气等）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到位。

(二) 乙方为本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承担全部责任。施工期间因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因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安全生产责任。

(三) 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违规操作、防护缺失、人员培训不足、应急预案缺失或执行不力等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火灾、坍塌、触电、机械伤害等），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赔偿、行政处罚、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连带责任或补充责任。

(四) 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并提出整改建议，但此权利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甲方提出的建议不视为甲方承担安全责任的理由。

(五) 若因乙方安全问题导致项目停工、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索赔，乙方除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3529400.00元，（大写）叁佰伍拾贰万玖仟肆佰元（大写）。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工程进度款：按形象进度结算，乙方完成总工程量建设的80%，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款项，即（小写）2117640元，（大写）贰佰壹拾壹万柒仟陆佰肆拾元。

(二) 乙方工程全部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或正常交付使用后，起 4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款项，即（小写）1411760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壹仟柒佰陆拾元。

(三) 因财政资金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顺延。

(四)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按约定付款。

(五)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泰瑞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新华街华西支行

银行账号：05419901040002861

九、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1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转包、分包违约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执行。

(六) 乙方向甲方出具所有采购、运输、用工款项的付清证明材料后, 甲方支付尾款。因乙方未结清采购等款项产生的合同纠纷、上访等问题, 全部由乙方负责。

(七)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保密条款

双方对合同内容、技术资料、项目数据、点位信息等保密3年, 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十四、廉洁条款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单位或个人行贿、受贿、索要回扣或不正当利益。违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败诉方 / 责任方承担。

十六、通知与送达

1. 双方正式通知以书面形式（含邮寄、直接送达）为准。
2. 联系方式变更须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导致无法送达的，责任由未通知方承担。
3. 甲方联系信息：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林草局办公楼
联系人：璩珉 13514888992；邮箱：zybhzx2022@163.com
4. 乙方联系信息：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江南华府小区C5#-102办公楼
3层

联系人：王彦峰 15047059299；邮箱：nmgtrgs2026@126.com

十七、其他

1.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清单、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变更、解除须采用书面形式。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甲方名称：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保护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6月 4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泰瑞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6月 4日

王印子
15080210068150

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保护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森林草原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领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保护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森林草原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项目编码：BSZCS-C-G-260029）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森林草原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泰瑞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3,529,4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工程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要求	执业证书要求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B99000000 其他建筑工程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森林草原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按照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三级进行建设。本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杭锦后旗、五原县消防能力提升为着眼点，依据《森林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在相应旗县区多个方面进行建设。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9月20日	关鹏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NMG2524261	3,529,400.00	1.00	项	3,529,400.00

内蒙古领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7日